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董事会在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所聘高管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
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
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同意董事会聘任严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宋红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汪栋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程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丁励先生担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二、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报酬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薪酬、
报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进一步促进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勤勉
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
两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筹集资金完成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份的收购，公司拟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80.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完成对 Lexmark 100%股份的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事项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控股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格之格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